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现代农业产业板块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预计2018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6.60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18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担保包括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的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情形。担保明细如下：

- 1、为公司现代农业产业板块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
 - （1）为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2) 为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及其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金服”）、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5亿元，其中：

(1) 为商业投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2) 为国开东方（含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3) 为金联金服（含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 为大成饭店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上述额度包含尚未到期担保,在2018年度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如公司在2018年度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子公司将纳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合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子公司之间具体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止。公司将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对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予以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240号。

(3) 法定代表人：池清林。

(4)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粮食、农产品、化肥、建材；水稻种植；农作物种子育种及技术开发（不含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贸易代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使用：粮食加工。

(5)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59.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6.16亿元，流动负债42.58亿元，银行贷款35.20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4.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0.32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611室。

(3) 法定代表人：殷勇。

(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该公司为2017年度新设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73.6亿元人民币。

(2)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570室。

(3) 法定代表人：高广彬。

(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打印服务；复印服务；传真服务；体育项目组织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移；仓储服务（需要审批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心理咨询）；酒店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67.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1.53亿元，流动负债50.18亿元，银行贷款143.16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20亿元，净利润-2.67亿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

(2)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新村粮店东50米王佐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办公楼4层408室。

(3) 法定代表人：韩忠华。

(4)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12.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2.96亿元，流动负债22.71亿元，银行贷款133.86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63亿元，净利润-2.10亿元。

商业投资持有其78.4%股权。

5、金联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2)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006、2007、2009、2010、2011、2014室。

(3) 法定代表人：陈玓。

(4)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网络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投资咨询。

(5)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8.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0.63亿元，流动负债5.26亿元，银行贷款7.63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60亿元，净利润-0.24亿元。

商业投资持有其51%股权。

6、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8500万美元。

(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2号楼。

(3) 法定代表人：高广彬。

(4) 经营范围：经营中西餐、冷热饮、美容健身设施、歌舞厅、零售商品部；出租客房；保龄球；出租会议室、写字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0.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6.30亿元，流动负债12.89亿元，银行贷款4.26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

业总收入0元，净利润-0.10亿元。

商业投资持有其70%股权。

7、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2)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第六层第01号写字间。

(3) 法定代表人：孙明涛。

(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与咨询；财务顾问、投资顾问。

该公司为2017年新设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将由担保公司与被担保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8年4月26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46.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3.00%。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5.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63%。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3.6亿元。公司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余额8.49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